

浮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浮火指字〔2021〕1号

浮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1年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《2021年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》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浮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2021年3月24日



2021 年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更是我国正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之年，做好今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意义重大。2021 年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落实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方针，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改革，夯实防灭火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和群死群伤事故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，为全面建设旅游胜地，做实山水城市，努力建成对话世界后花园，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。

一、推动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

1. 构建责任体制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紧密衔接“防”与“救”的责任链条，明确各级党政领导责任、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森林经营者主体责任。划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火责任区，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，建立联合督查机制。将森林防灭火纳入应急管理责任体系，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书，严格年度考核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。

2. 压实防控责任。提请县政府召开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，统筹抓好春节、全国和全省两会、清明、国庆、冬至等重点时段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。组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督导检查，督促各地森林防灭火责任和措施的落实。

3. 抓好责任追究。严格执行《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》。适时启动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，对影响和损失较大的森林火灾和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，组织开展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评估，视情启动追责程序和森林防火重点管理。

4. 做好表彰工作。深入挖掘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典型，组织好 2019-2021 年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推荐报送工作。大力宣传森林防灭火先进事迹，弘扬热爱防灭火、支持防灭火的正能量。

5. 推进依法治理。全面对接国家工作要求和我省森林防灭火新形势。抓好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对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，依法处理。

6. 开展火情瞒报问题专项治理。定期组织林业、公安、应急等部门开展森林火情信息研判，对火情瞒报问题及时查处、集中曝光、重点惩治。建立火情报告激励机制，形成不想瞒、不敢瞒、不能瞒的工作局面。

二、抓好森林火灾防范工作

7. 强化宣传教育。深入开展森林防火“平安春季行动”和“森林防火宣传月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推动森林防火进林区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村庄、进农户，提高全民防火意识。

8. 加强火源管控。进一步落实野外用火“五个禁止”规定，规范炼山、疫木焚烧等特殊野外用火审批。加强重点人群监管，切实发挥乡村“一长两员”作用，加大重点区域监管巡查力度，特别是农田林地结合部位，严防死守。发挥“互联网+森林防火督查”“防火码”和野外特殊用火监管平台作用，提升火源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9. 开展隐患排查。推进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。深化森林防火“十查十看”活动。建立森林输配电线路联防联控机制，深化森林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治理。编制森林火险区划和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方案。上半年、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打击违法森林用火专项行动，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

10. 探索综合治理。依据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对违规用火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基础上，探索利用《村规民约》和县政府“禁火令”对违规用火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应急、林业、公安等部门探索多渠道综合治理违规用火行为的工作机制。

11. 落实惩防并举。发挥公安办理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主责作用，依法惩处纵火、失火肇事人员。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，林业、公安等部门协同做好森林火灾案例的宣传，切实筑牢全民防火的共识意识，有效落实惩防并重的协同机制。

三、提升森林防灭火基础保障水平

12. 推动规划落实。抓好《江西省应急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江西省综合防灾减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《江西省森林防火规划（2017-2025年）》的贯彻落实。全面对接省防火规划，精准做好省防火项目申报工作。

13. 抓好项目实能。抓好省级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、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和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实施。完善全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工作和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建设。

四、加强专业扑火队伍建设

14. 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。认真抓好《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贯彻落实。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三年行动，推动全县专业队扑火装备配发工作，制定全县森林消防队队伍教育训练大纲，持续组织实施全县森林消防队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，推动教育训练日常化、正常化、实战化。

15. 加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。制定《全县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正规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队伍建设标准和要求，加强装备建设和扑火能力提升。以乡镇为单位，集中开展实战化轮训工作，提高安全扑火能力。加强乡村干部、基层派出所民警的火场安全知识教育，提高安全处置能力。

16. 加强森林经营主体半专业队和护林员队伍建设。抓好《江西省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建设意见》的落实，完善护林员巡护体系，提升火情报告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。

五、统筹做好防范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

17. 加强平台建设。完善全县森林防灭火辅助决策系统,推动森林防灭火信息化系统建设,提高森林防灭火科学决策水平。

18. 健全指挥机制。完善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调度制度,建立县应急局内部响应工作机制,完善森林火灾处置流程,有序有效处置各类火情。

19. 完善预案体系。全面对接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,和《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要求,修订《浮梁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,补充完善火案查处、约谈整改、责任追究等内容,指导乡(镇)抓好森林火灾预案的修订工作。

20. 强化监测预警。加强与气象、林业、公安等部门的森林火险形势会商,充分利用现有的卫星监测、人工巡护、视频监控等手段,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。及时精准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;逐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,不断提升全县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水平。

21. 抓好应急处置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、卫星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制度。一旦发生火情,督促乡镇领导赶赴现场靠前指挥、快速启动预案、分级有序处置,确保安全高效扑火。